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7日會議上要求的資料**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17日的會議，討論了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這議題。席間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蒐集下列資料：

- (a) 因結業或生意需求縮減而需要裁員的中小企，在把強積金戶口內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累積供款權益與遣散費及／或長期服務金進行對沖後，每年支付予其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總額；及
- (b) 因有關僱員的月薪在過去數年已超出現時的 22,500 元薪金上限而無須向其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

我們謹告知委員會，政府並沒有備存上述兩項議員查詢的資料。

勞工處處長

(許柏坤  代行)

2014年9月26日